

# 石家庄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石教科办〔2020〕70号

## 石家庄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开展2020年初中青年教师优质课展示、 观摩活动的通知（一轮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（中心），直属学校：

根据2020年市教科所工作计划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初中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质课展示、观摩活动（以下简称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）。为了统一思想，保证这一活动取得预期效果，提出如下安排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借助初中青年教师优质课展评活动这一平台，深化课程改革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展现各学校校本教研的成果，促进教师教学观念的更新，促进教师教学方法的创新，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，优化教学过程，提高教学效果，张扬教师个性，最终促进我市初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，提高全市初中学校教育科研、教学研究、教学评价的水平。

### 二、目的要求

（一）探索、完善学科教学中实施素质教育的课堂教学模式，

充分发挥学科教学在素质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。

（二）促进广大教师深入研究学科教材、课标（或大纲），提高教师驾驭教材的能力。

（三）促进教师对教学对象的研究，把握学生的认知特点。

（四）促进各学校对学科教学设计的研究，使校本教研更深入有效。

（五）研究“展示课”的评价方法与标准，完善课堂教学的评价体系。

（六）研究各级骨干教师成长、发展的规律，促进教师队伍素质和教学水平的提高。

### 三、活动安排

本次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具体分为如下两个阶段：

**（一）【第一阶段】**以各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评选（直属中学进行自评）选拔参评教师。由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（教研中心）负责组织。参赛选手一定是经学校推荐的人选，年龄在40岁以下（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到45岁以下）的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历史、生物、物理、化学、地理初中学科教师。

**（二）【第二阶段】**市级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，经过逐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评选，按分配名额推荐教师（已获石家庄市青年教师评优课一等奖的教师，不再参加本次活动）参加本届市级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，并于**10月19日（周一）**前将参评教师推荐表、参评教师统计表及各教研室（教研中心或直属校）的评比活动总结材料交教科所潘斌老师（510室），超额拒收。

**（联系电话：86082213，电子版请发至 [jks86082213@163.com](mailto:jks86082213@163.com)）**

## 第二阶段具体安排、要求如下:

### 1. 展评时间、地点

市级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以学科为单位进行，具体活动地点和时间详见二轮通知。

### 2. 参评教师的条件

参加市级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的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(1) 热爱教育事业；(2) 年龄方面：40岁以下（1980年9月1日后出生均可），特殊情况课适当放宽到45岁以下（1975年9月1日后出生），教龄3年以上（2017年7月前参加工作的）。

### 3. 评价依据

以市教科所2012年修订的《中学各学科课堂教学评价标准》为依据，对教师的作课进行量化评价，并进行现场答辩。

### 4. 评委选聘

每科要选聘业务素质高，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学科带头人5人组成评审组，进行打分、核算，同时参考观摩教师的意见决定选手的奖次。评委须经必要的培训学习，统一认识，掌握标准，并能做到前后一致，公平公正。

### 5. 活动方式

(1) 市级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以学科为单位，采用现场课录播方式进行（具体见二轮通知）。

(2) **现场作课40分钟**，要求参评教师在作课前1小时将5份教案交评委会，在赛后第二天将作课课件、教学设计电子稿上交各学科教研员邮箱。

(3) 比赛采用现场打分，现场出成绩的方式。

(4) 各学科在开始前一周通知作课课题，届时由各教研室（教研中心）、直属校统一抽签决定作课次序。

(5) 各学科组织者将在学科活动结束前作好点评、总结工作。

(6) **展评活动采用在线直播方式**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（教研中心）、各直属学校要着力组织各学科任课教师在线观摩，希望借助展评活动实现研训一体，让更多的教师有更大的收获，让这次展评活动的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，促进我市初中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。

## 6. 评价办法

为鼓励学校和选手积极参加本次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，活动结束后将评出一、二等奖，获奖比例总体控制为 4:6。

## 7. 名额分配

市级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的参评教师由县（市）、区教研室和直属学校组织评选、推荐；参赛教师名额分配（按各县市区人口总数）见附件 1[同一县（市、区）和直属校的同一年学科不能超过 2 人]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这次初中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，参与人员广，持续时间长，对学校教研工作影响深远，必须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认真实施，各单位要搞好评委会的组织、选聘和培训，确保公开竞争，好中选优。杜绝营私舞弊，弄虚作假，骗取荣誉，要按照全市的统一要求和步骤开展教学评优，及时上报有关材料，要增强这项工作的研究性、科学性和严肃性，促进教学、教研工作上台阶。

附件：1. 2020年石家庄市初中青年教师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参赛教师名额分配表。

2. 2020年石家庄市初中青年教师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推荐表

3. 2020年石家庄市初中青年教师“优质课展评活动”统计报表

[报名表电子版请发至 jks86082213@163.com。](mailto:jks86082213@163.com)

